

## 第二六九次會議

時 間：89年2月2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代理主任委員石城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請假） 邱委員義仁（請假）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 蔡委員明華  
葉委員金鳳（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 陳秘書長麗慧 蔡副秘書長麗雪  
余組長明賢 黃組長麗馨（請假）  
梁組長國新（賈慧代）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劉廷亮代）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陳主任逸成（陳烽堯代）  
徐主任緝昌 賴副組長錦珖（請假）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翁愛珠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 席：黃代理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68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68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本會主任委員僅由行政院核派「代理」，鑒

於總統選舉之重要性，其「代理」之相關選務作業之適法性及為表對未來總統當選人之尊重，請人事室立即於會後，向行政院反映。

### 三、各組室報告

#### (一)第一組

1. 有關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書件及電腦檔案磁碟片之封存作業，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2.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3.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請委員署名及蓋印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 (二)政風室

案由：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蘇嘉全，擬自89年2月1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缺，建請由屏東縣政府副縣長吳應文接任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9年1月31日八九省選人字第1268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一人中，具有中國國民黨籍者四人、民主進步黨籍者三人、無黨籍者三人、中國青年黨籍者一人，本案新卸任主任委員均為民主進步黨籍，是以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二案：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免法第32條第4款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二十八日。」、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本法第34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於公告候選人名單時一併

公告。」

二、依照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之公告訂於89年2月18日發布。

三、本公告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姓名部分，俟本會審定後填入，其各組候選人之排列次序依抽籤決定號次之順序。

四、競選活動期間經依法推算，自89年2月19日至3月17日，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擬照往例，訂為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決議：通過，於89年2月18日發布，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案：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李敖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個人資料學經歷部分內容是否予以刊登選舉公報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2項規定：「前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第3項規定：「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除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外，其餘候選人一律空白。」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41

條第1項所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除號次、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職業、住址外，每一候選人學歷、經歷以二百字為限。」

二、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申請登記為總統候選人李敖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個人資料之學經歷欄內填寫：「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畢。勃起台灣、挺進大陸、威而鋼世界」等文字。查前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學經歷資料部分，僅規定以二百字為限，至其具體內容則未明文規範。李敖先生之候選人資格如經本會審定符合規定後，其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個人資料學經歷欄內之「勃起台灣、挺進大陸、威而鋼世界」等文字是否照予刊登，敬請 核議。

決 議：照予刊登。

第四案：新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李敖、馮滬祥向本會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財產，擬議處理意見，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 風 室

說 明：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2項規定：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準用本法之規定，應於選舉登記時申報。

第11條第1項：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3項規定：公職人員受第1項處罰後，經受理

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4條：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左：

一、……。

二、……。

三、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12條：本法所處罰鍰，由左列機關為之：

一、……。

二、……。

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第13條：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1條：本法第2條第2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係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所稱準用本法之規定，係指準用本法第5條、第10條、第1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及第13條之規定。

第25條：依本法所處之罰鍰以處分書為之，其記載事項如左：

- 一、受處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或中華民國護照號碼；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其服務機關（構）職稱及服務機關（構）地址；受處分人為公職候選人者，其選舉年度、選舉種類及戶籍地址或通訊處。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律依據。
- 三、罰鍰繳納期限。
- 四、處分機關。
- 五、年、月、日。
- 六、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第3款之罰鍰繳納期限為自處分書送達於受處分人後十日。

- 二、本會1月22日八十九中選一字第8900045號公告，公告事項六載明：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 三、李、馮二人向本會領取登記表件時，亦經領取財產申報表及有關法規、填表說明範例。
- 四、新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李敖、馮滬祥於本（89）年1月30日上午至本會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財產。
- 五、李、馮二人未於選舉登記時向本會申報財產，基於上述規定，應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

規定，為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擬依法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決 議：函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主管機關法務部解釋。